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修訂有關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的條款**

茲提述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7日、2021年9月6日及2021年10月26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彭州學校51%股權的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弘德光華未能按照終止協議履行退款條款，於2022年5月20日，成都銘賢、弘德光華、彭州學校及擔保人訂立終止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相互協定修訂終止協議的(1)退款條款、(2)更換學校舉辦者條文及(3)擔保條文。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1) 修訂退款條款

原付款條款

根據終止協議，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應按以下方式向成都銘賢退回總投資資金（即人民幣41,164,941.29元）：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1年9月30日或之前退回；
- (b)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及
- (c) 人民幣1,16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2.81%，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第3批退款」）。

成都銘賢已同意倘第3批退款於2021年12月30日或之前結付，則豁免支付人民幣4,941.29元，即總投資資金約0.01%。

經修訂付款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弘德光華已向成都銘賢退回人民幣1,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即人民幣41,164,941.29元）約2.42%，而總投資資金餘額人民幣40,164,941.29元仍未退回。根據補充協議，弘德光華應按以下方式向成都銘賢退回未退回餘額：

- (a) 人民幣20,000,000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59%，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退回；及
- (b) 人民幣20,164,941.29元，即總投資資金約48.99%，於2022年12月30日或之前退回。

(2) 修訂更換學校舉辦者條文

原更換學校舉辦者條文

更換學校舉辦者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已支付第1批退款；及
- (b) 已獲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批准據終止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當上述條件達成後，成都銘賢應配合弘德光華向相關當局申請讓成都銘賢撤銷擔任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同時對彭州學校的營運行使有限的監督權。只有當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已更換，終止協議方告完成。概無條件可獲豁免。

經修訂更換學校舉辦者條文

於簽立補充協議後，成都銘賢應配合弘德光華，協助更換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須經相關當局批准)。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將配合成都銘賢，協助更換彭州學校的法定代表，而新的法定代表將由弘德光華委任。成都銘賢委任的理事會成員亦應由弘德光華將予委任的代表取替。

於本公告日期，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並無變動，而成都銘賢為彭州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之一。

(3) 修訂擔保條文

原擔保條文

擔保人已同意向成都銘賢提供共同及各別責任保證，以擔保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財務責任最近日期起計為期最多兩年。

經修訂擔保條文

擔保人已同意向成都銘賢提供共同及各別責任保證，以擔保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的財務責任，由弘德光華及彭州學校有義務就終止協議及補充協議向成都銘賢履行彼等各自財務責任最近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的修訂外，終止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有效。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有關退款及擔保安排的修訂將更能保障本集團免受弘德光華的潛在違約影響，而有關更換學校舉辦者的修訂乃屬必要，原因為原條款與退款安排有所關聯。因此，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正在探討其可選擇的各種選項(包括採取法律行動)的成本及利益，以保障其與出售事項相關合法權益。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董事認為，弘德光華違約及／或延遲完成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及適當的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權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所詳述的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